

儿菜



陈美桥 一个梦想着左手柴米油盐,右手风花雪月的达州八零后女子,喜欢把美食用文字融入人间烟火。期待自己笔下的美食文字如同一根小小的火柴,在璀璨的城市灯光里发出一丝亮光,让你发现这世间还有最简单纯朴的温暖和爱意。

美桥说食话

人们喜欢用腊肉与儿菜合炒,这种下里巴人的惯常搭配,与美食家袁枚先生的素菜宜用荤油炒的理念不谋而合。儿菜饱吸油脂,熟透后会多余地吐出来,稚气与辛辣完全褪去,让它变得温良、谦恭,保留着独特的气息和辨识度,并以清热解毒之利剑,斩灭草木依托腊肉涅槃重生后的火气。

有不少人见过秦婆婆种菜,她常年背着小驼峰似的脊背,锄的地却细碎、平整,菜也比别人家的多一份精气神,让她获得更多的关注。是出自内心的悲悯也好,是居高临下的同情也罢,她不太在意。她铆足劲儿拔草、施肥,无非是想多卖点钱。她八十多斤的身子,却能负重百来斤,这多亏那个驼峰的位置刚好与背篓口错开。很多时候,背篓里装的菜堆过沿口,遮挡住那个异人之处,压向她矮小的身子,及三十四码的小足,让她像一个随时都会倾斜的倒三角形。

菜地常年不得空闲,有好心者劝她:老姐姐,苦出病来害各人。她却说,华儿还要成家呢。那时,华叔在工地做小工。后来,其心脏出了毛病,装了两根支架,做临工也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,又沉溺于麻将。秦婆婆便断了那个念想,只希望他活着。她依旧起早贪黑,想攒更多的钱。她数过日子,支架的大限将至,应尽快更换。可华叔偷了她的身份证和存折,猜准密码是他的生日,将那些为他续命的积蓄取尽耗光了。有人告诉秦婆婆,华叔其实是跳进了一个女人设的陷阱。她起初愤怒、绝望,可想想三十多岁还单身的儿子,反倒像安慰人家似的说,他也是个男人嘛。

可说归说,她马不停蹄的脚

步,总是伴着忧心忡忡的呼吸。有天晨跑时,我见她在院子里搭簸箕晒儿菜。过几天,我进农贸市场时,发现儿菜变成了咸菜,绿中泛着浅黄,辣椒面蒙蒙一层,似甜点里的红丝绒。不巧大雨倾盆,临近中午时,还剩大半没卖出去,她只得将雨伞的撑杆夹在腋下,将咸菜收回背篓,又解开围裙严实地点罩着。蓝色的围裙褪色发灰,却很干净,被她用塑料膜缝了一层防水衬底。虽然雨伞不够大,但是咸菜躲在她背上,淋不到一丁点儿雨。

搬来一把小凳子,我也坐在山梁的拐角处,靠近秦婆婆,晒九点钟的太阳。有陌生人买儿菜,她总会问她们怎么吃。如果做泡菜,她则默默称重、算账;若是想炒腊肉,她就会多说几句。她说,爆香腊肉盛出来,用底油炒好儿菜,调好味道后,再倒进腊肉合炒,腊肉就不会因格外放盐而咸得抓喉咙了。

儿菜堆的旁边立着废报纸,上面用黑色马克笔歪歪扭扭地写着价目:妈带儿2元,儿离开妈3元。妈带儿,即是整棵卖;儿离开妈,就是单买掰下的肉芽。而往往是单买肉芽的居多。我很纳闷,虽说肉芽脆嫩清香、质地细密,但略带清苦,而茎秆相对舒张松散,炒后苦味全无,隐约还能吃到一种不同于食盐的,类似源于土壤本身的甘咸,售价却大不相同。

秦婆婆说,儿菜就像当了妈的人,要把苦全部熬走,才能养出水灵灵的娃娃,带起茎秆卖的儿菜,就如单身带起孩子,再想嫁人都恼火,你们年轻人有了孩子,要想开些,不要稍不顺意,就伤筋动骨闹离婚。因残疾结婚晚,丈夫

却又去得早,她对婚姻和生活的理解,让我不忍心看她那双被白翳遮蒙的眼睛。

执意买下整棵儿菜,就意味着我要做成两个菜。削去厚皮的茎秆与腊肉合炒,剖成四半的肉芽只需清煮。儿菜不宜久煮,过火又冷却的儿菜入口,像一堆融化的雪,却没有雪水的清冽,那些香味和营养丧失的遗憾此消彼长。

我紧盯着煮儿菜的火候,生怕稍有差池。忽闻附近的麻将馆有哄闹声,最高亢的那个声音没有怒气,反而像被什么东西压迫着,焦虑且紧张。结局更是不妙,大约十分钟后,救护车鸣啦鸣啦地跑进村,不多时,关车门的重响,连同它的叫嚣声奔向了远处。经打听得知,是华叔打麻将时,突感胸口不适,大概已经落气了。

那个黄昏,山上的行人寥寥。秦婆婆抱着小小的黑匣子,麻木地跨过儿菜匍匐过的地方。

陪她回屋,潮湿的霉味夹杂着膏药味。她长时间沉默不语,直到望向几天前未卖完的两棵儿菜,泪水才从她那极力并拢却仍会漏风的指缝间穿过。她抽泣着说:我不晓得他的肺又出了大问题,他那么调皮,只想我死心,不要我太苦。他其实是先把那些钱转到他的卡上,再托朋友告诉我,要我各人用。

她颤巍巍地俯下身子,捡起一棵儿菜,散架似的走向厨房。肉芽从叶腋处断裂,她记起当年分娩时,类似耻骨分裂的声响,也是这样幽微,惊心。她拿起轻巧的菜刀,艰难地剖开那块粗茎,我发现那中间已空出小洞,而茎肉雪白,白得无需解释华叔的死,白得如这小小角落像风无处不在的荒漠。

冬至

□黄芳

冬至,被一树红得闪亮的果子吸引了眼球。

是冬青。

该怎么形容这种感觉呢?就像雾霾深处透出的阳光,无垠雪地钻出的山茶,厚厚脂粉堆中突然露出一张素净、红扑扑的脸蛋。

我站住了,欣赏着天地间的红与翠。墨绿、厚实的叶子,绷着一层凛凛的油光。豆粒儿大小的红果子长在枝头,红艳艳,亮晶晶,似寂寥天地间的一支支火把,又似一声声倔强的呐喊。

这红,我在儿时冬日拾柴的山间见过,在冰天雪地的玩闹中凝视过。满目萧然里,它总是率先跳进眼里,用其生机和美艳。即使手脸冻得通红,也要去折那长刺的枝

条,摘那红红的果子,把它供在案头,插在玻璃瓶里,光是看着,就很欢喜。

就如老家院子里的柿子树。每到深秋,叶子早早落尽,干干净净、瘦瘦硬硬。黝黑的枝丫,铁画银钩般地伸向铅灰的天空,构成一幅疏朗又坚硬的画。那一个个红得发亮的柿子,就像一盏盏点燃的灯笼,结实又深情地挂着。

冬青的红是润的、亮的,含着灵气,柿子的红却是凝练的、深邃的,透过阳光,能看见晶莹的蜜糖似的果肉,仿佛日子将季节积蓄的所有暖都紧紧锁在这灯笼里。

每次父亲说大家都爱吃这柿子,又有谁来摘柿子了,我就既骄傲又着急,父亲总是那么笃定地

说:知道!知道!不会都摘光,好看的,留着等你回来看。

父亲懂我的心思,也懂柿子的果语。这红红的灯笼,赛过华美的装饰,胜过喧嚣的祝福,不言不语,高高举着,从秋到冬,照亮一个又一个寒夜,传递着世间最朴素最美好的念想——事事如意。

墙角处原来还有一棵南橘树,在拖家带口的清贫岁月里,树也长得东歪西倒,一年到头不挂果。我考上师范学校那年,破天荒挂了好多果,果实小小的,皮也粗糙,可在万物凋敝的时节,它那由青转黄,再透出橘红的颜色,却照亮了一个少年的一生。我至今都清楚记得那天的满足和幸福:母亲将摘下的橘子装了满满一口袋,让我带到学校去,想家了就吃两个。在拮据的岁月里,那抹橘红,就是实实在在的、可触可感的温暖,是清苦岁月里袅袅升腾的生活热气。

中国人爱红色。这爱,是沁到

骨子里的。

年节的对联,新娘的盖头,都是红色的。平常日子,这红是收敛的,俗气的。唯独到了冬天,天地肃杀,万物皆藏,那依偎在绿叶丛中的红玛瑙,被天地中的灰与白,衬托得格外精神,格外耀眼。它们不娇嫩,不矜持,自顾自地红着,在这最严酷的时节,完成生命最浓烈、也最本分的一笔。

这,或许可以上升到红色美学了。它不尚娇柔,不慕繁盛,要的便是在这日复一日的萧条里,迸发出一种热望,一种精神。这红,是生命与严寒签下的一纸战书,是时光深处不肯熄灭的一粒火种。

冬至,这一滴浓稠的墨汁,终将宣纸一一洇染。冬至,一阳生。绝处,正是生处;至寒,方见热肠。冬青的果子,柿子的灯笼,橘子的橙光,这些深深浅浅的红,化作一团团温存的暖意,让我心里感到满满的温热和安然。